

南宋《詩經》集解體作者解經立場與方法之比較研究——以李樗、嚴粲為中心的考察

黃忠慎*

摘要

李樗的《毛詩詳解》與嚴粲的《詩緝》分別完成於南宋初年與晚期，兩者皆採集解體的方式解經，此一體式有其基本要求，不只羅列眾說，裁定優劣，往往還需有自己的解釋。面對自兩漢至北宋的《詩經》新舊之說，李樗決定在詩旨方面支持傳統的《詩序》，詩文釋義方面則有自己的一套規則，以其規則評骘、去取諸家之說，也提供自己的解釋，完全沒有漢宋之偏見，至其讀《詩》的要領則受到孟子與北宋理學家的啟迪。嚴粲可以接觸到完整的兩宋疑《序》學者之著作，但他依然支持《詩序》的解題，訓釋詩文的方法主要則是「以經傳解經」，看似傳統，其理念卻可與西方詮釋學不謀而合。透過本文的論述，可知漢學與宋學雖各有所長，但絕非分屬兩種截然不同的研究進路，而傳統與現代的治學方法與成果亦無優劣之分，必須分別看待。

關鍵詞：《詩序》、漢學、宋學、李樗、嚴粲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特聘教授。

The Comparative Discourse upon the Standpoints and Methods of the Variorum Authors on Explaining the *Shijing*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Using Li Shu and Yan Can as the Core of the Study

Huang Chung-She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Mao Shi Xiang Jie* by Li Shu and the *Shi Qi* by Yan Can were finished respectively during the early and later year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oth used the style of Variorum to explain the *Shi Jing*. The style of Variorum requires basic elements of not only to spread out various ideas of others or to judge the good and bad but also to present the explanations of oneself. Confronting the old and new explanations of the *Shi Jing*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Li Shu decided to support the traditional *Shi Xu* in the respect of the Motifs of poems and have his own rules in interpreting the words of poetry. Using his rules, Li Shu criticized and selected concepts from scholars. His way of interpreting the *Shi Jing* did not contain any prejudices to the Han Studies and the Song studies. As for Li Shu's gist of reading the *Shi Jing*, he was inspired by Meng Zi and Northern Song Dynasty philosophers. Yan Can could read literary works by scholars who doubted the *Shi Xu* from the whole Song Dynasty, but still, he supported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hi Xu*. The main way he used to explain the words of poetry is the way he use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commentaries to explain the *Shi Jing*. Although it seems traditional, his concepts in it had the same idea with the Western Hermeneutics by coincidence. Through the discussions in this paper, it is known

that although the Han studies and the Song studies have their own merits, they are not totally two different research approaches. However, in the ways and results of the scholarly researches, there are no pros and cons between modern and traditional, hence, they should be treated individually.

Keywords: *Shi Xu, Han Studies, Song Studies, Li Shu, Yan Can*

南宋《詩經》集解體作者解經立場與方法之比較研究——以李樗、嚴粲為中心的考察

黃忠慎

一、前言

宋儒研經不像漢儒那般重視「師法」與「家法」，也不像隋唐諸儒那樣謹守「注疏」。為了闡釋聖人深意，宋儒甚至以義理為權衡一切之標準，終至有疑經改經之舉，以是而被皮錫瑞（1850-1908）稱之為「經學變古時代」。¹其時的《詩經》研究，對於傳統解經成果中的《詩序》之價值，開始產生爭議，由此而被研究者劃分為新舊兩大派。²

宋儒研經偏重義理的詮釋與發揚，由於理學的盛行，許多解《詩》成果難免會置入理學的成分，當時比起從前又更能注意及三百篇的文學性，於是而使其詮釋內涵顯得益為豐富多樣，至於《詩經》學著作文獻體式之多，也幾乎讓人目不暇給。³

¹ 皮錫瑞：「宋人不信注疏，馴至疑經；疑經不已，遂至改經、刪經、移易經文以就己說，此不可為訓者也。」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頁287。

² 宋儒樓鑰云：「……歐陽公《本義》之作，始有以開百世之惑，曾不輕議二家之短長，而能指其不然，以深持詩人之意。其後王文公、蘇文定公、伊川程先生各著其說，更相發明，愈益昭著，其實自歐陽氏發之。」清·朱彝尊著，馮曉庭、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第3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哲學研究所，2004），卷104，頁824-825。《四庫全書總目》：「《詩序》自古無異說，王肅、王基、孫毓、陳統爭毛鄭之得失而已，其舍《序》言《詩》者，萌於歐陽修，成於鄭樵，而定於朱子之《集傳》，輔廣《童子問》以下遞相羽翼。」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16，頁355。根據上述兩種說法，宋代《詩經》學中的「新派」主要是指疑《序》學者，當然，尊《序》學者若是在其著作中呈現嶄新的詮釋特質，不妨也稱之為新派，例如王安石的「以『法』解《詩》、以《禮》解《詩》」、程頤的以理學解《詩》等。

³ 根據近人郝桂敏的研究，宋代解《詩》的體式主要分為九種：集解體、集傳體、纂集體、總覽體、論說體、通釋體、博物體、目錄體、輯佚體，另有其他解經體式五種：講義體、講章體、音義體、校勘體、圖解體。詳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189-225。

其中，集解體自東漢以後廣為使用，用在《詩經》上則是從宋代才流行開來。⁴表面觀之，集合諸家之解的著作，其用意頗為單純：薈萃眾說，以讓讀者較有效率地知道各家的解釋；然而，典型的集解著作還要有作者的己見在內，有如何晏（195？-249）《論語集解·敘》所云：「……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為改易，名曰《論語集解》。」「頗為改易」一詞透露出何晏的用心之所在。皇侃（488-545）對何書之名又有所解釋：「此平叔用意也。叔言多注解家，互有得失而已，今集取錄善者之姓名，著於《集注》中也。若先儒注，非何意所安者，則何偏為改易，下己意也。頗猶偏也。既集用諸注以解此書，故名為《論語集解》也。」皇侃且在〈論語義疏敘〉中列出其所採取諸家之名，並云：「又別有通儒解釋，於何集無好者，亦引取為說，以示廣聞也。」⁵可見要確定集解著作之價值高低，引取諸說之外，「下己意」之內容實為一大關鍵。

如果將宋代《詩經》學分成南北宋以方便討論，則歐陽修（1007-1072）、王安石（1019-1086）、蘇轍（1038-1112）無疑是北宋最具代表性的學者。歐陽修標舉「本義」的追求，王安石雖然尊重《詩序》，但卻逕以「新義」來進行創造性的發揮，蘇轍則大膽地割棄了每篇〈序〉說中的申述之語（即所謂「後序」或「續序」）。受到歐、王、蘇等人的啟示，到了南宋終於掀起一股批判、揚棄傳統漢唐經說的風潮。不過，進入南宋，北宋《詩經》學新說未必廣受肯定，此可由南宋之初的《毛詩李黃集解》與南宋末期的《詩緝》窺知一二。

《毛詩李黃集解》的作者為李樗（1111年以前出生，生卒年不詳）、黃櫞（生卒年不詳，1177年尚在世）。李黃二人原各自有其專書，李書名為《毛詩詳解》，共四十六卷，此書針對自兩漢至北宋的解《詩》意見進行整理、評述，黃櫞繼之於後，編寫《詩解》二十卷，體例略承李樗《毛詩詳解》，並多次引述李樗之語。⁶或許因

⁴ 分見馮浩菲：《中國訓詁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3），頁95；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頁189。

⁵ 分見魏·何晏集解，南朝·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上冊（臺北：廣文書局，1977），卷首第2篇，〈論語集解·敘〉，頁4；卷首第1篇，〈論語義疏敘〉，頁10。

⁶ 案：黃櫞引李樗之說，超過30處，分見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頁4、8、16、25、28、29、31；卷2，

為兩人皆為福建人氏，且兩書體例近似，因此後世將兩書合為一書，更名為《毛詩李黃集解》刊行於世。

李樗的《毛詩詳解》與黃櫞的《詩解》原本各自成書，前者採集解體式，後者比較複雜，有「集解」的成分，但卻以「論說」為主要內容，故可稱為「論說體」與「集解體」之綜合。

嚴粲（1197-？）的《詩緝》是南宋晚期《詩經》集解體的名著，此書完成於淳祐 8 年（1248），幾可稱之為宋代《詩經》學總結性著作，根據清儒姚際恆（1647-約 1715）之說，宋代《詩經》學著作中，《詩緝》的成績冠絕群倫，與另一集解體《詩經》名著《呂氏家塾讀詩記》絕不可同日而語。⁷

由於以集解方式解經，先決條件就是要兼採眾說，以是，作為南宋初期與後期的《詩經》集解體著作，李樗的《毛詩詳解》面對傳統漢學與北宋新學必須有所斟酌去取⁸，嚴粲的《詩緝》則勢必得在傳統漢學與南北宋新舊兩學派之間有所表態。本文以此二文本作為探索與比較之對象，考察兩種集解體《詩經》著作如何出入於傳統與現代之間，並對相關現象進行解釋。

二、李樗、嚴粲之《詩序》觀

兩漢在中國學術史上的最大意義在於經學的研究態度與成果上。到了東漢末

頁 36、46、47、52、54、55（兩處）、60；卷 3，頁 65、72、81、83；卷 4，頁 94（兩處）；卷 17，頁 348；卷 21，頁 405；卷 32，頁 592（兩處）、596；卷 33，頁 627；卷 34，頁 644；卷 36，頁 704；卷 38，頁 734、746、747；卷 39，頁 755；卷 40，頁 771；卷 41，頁 798。案：本文所引《毛詩李黃集解》以此本為主，而以《通志堂經解》本互參，註解引此書而不註明版本者，皆為此本。

⁷ 姚際恆直指「呂伯公《詩記》，纂輯舊說，最為平庸」，卻又謂：「嚴坦叔《詩緝》，其才長於詩，故其運辭宛轉曲折，能肖詩人之意；亦能時出別解。第總囿於《詩序》，間有齟齬而已。惜其識小而未及遠大；然自為宋人說《詩》第一。」清·姚際恆：《詩經通論》，收入林慶彰主編：《姚際恆著作集》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卷前，〈詩經論旨〉，頁 7。

⁸ 案：本文述及李樗之著作，書名還原至其原始之《毛詩詳解》，標明出處之註解仍然使用《毛詩李黃集解》之書名。

年，就《詩經》而言，在漢儒長期的苦心經營之下，完成了一個神聖的脈絡，此即以孔門弟子所傳授之《毛詩》為基點，通過具有權威性質的《詩序》，探究經由聖人刪削、存有褒貶微言的《詩經》。這種神聖性脈絡的積極構建，被日後許多經學家普遍運用於《詩經》的詮釋之中，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無可質疑的神聖譜系，也是研究上的先設條件。

然而，宋儒卻未必皆有此想法。宋代《詩經》學者在疑古的態度之下，勇於提出新穎的見解，全面性地對《詩經》學內容進行闡釋，呈現出嶄新的局面。勇於推陳出新，不因襲舊說的新派著作不少，前文所提到的歐陽修《詩本義》堪稱為此中之開路先鋒⁹，而蘇轍的《詩集傳》盡廢《詩序》首句以下之文字，其勇氣更在歐陽修之上。¹⁰

面對傳統的解題意見與當代的質疑《詩序》論調，李樗必須謹慎應對，一旦基本立場與態度獲得確定，除非能像王安石那般的另闢蹊徑說《詩》，全書的調性幾乎就可確認了。

身為集解體的作者，李樗當然得重視蘇轍的意見，他在引述諸家對於《詩序》

⁹ 《四庫提要》謂歐陽修《毛詩本義》：「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推原所始，實發於修。」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35。

¹⁰ 《四庫提要》謂蘇轍《詩集傳》：「其說以《詩》之〈小序〉反復繁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為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因惟存其發端一言，而以下餘文悉從刪汰。」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36。案：唐儒成伯璵：「……衆篇之〈小序〉，子夏唯裁初句耳，至『也』字而止。『〈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鴈〉，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皆是大毛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唐·成伯璵：《毛詩指說》，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4冊，頁174。《四庫提要》：「……定《詩序》首句為子夏所傳，其下為毛萇所續，實伯璵此書發其端，則決別疑似，於說《詩》亦深有功矣。」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35。成伯璵對各篇〈詩序〉之分兩截，固有己見，但並未著書刪去「後序」之文，唯其論調之影響力，則如四庫館臣所述。另，《宋史·藝文志》著錄邱鑄（生卒年不詳）之《周詩集解》二十卷，置於歐陽修《詩本義》、蘇轍《詩解集傳》之前，據此，邱鑄之《周詩集解》當先於蘇書。元·脫脫等：《宋史》第15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202，頁5045。梁益：「蘇氏例取首句而去其下文……宋朝有丘鑄者，著《周詩集解》，亦取〈小序〉首一句，以為子夏作，下文則削之，因附見於此。」元·梁益：《詩傳旁通》，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70冊，卷15，頁918。《經義考》引鄭樵：「宋朝丘鑄注，只取《序》中第一句以為子夏作，後句則削之。」清·朱彝尊著，馮曉庭、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第3冊，卷104，頁829。由於無法確定蘇轍曾見及丘書，只能說丘、蘇二人同調。

作者的判斷時說：「……諸家紛紜不一，惟蘇黃門之說曰：『其文雖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辭者，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也。』《東漢·儒林傳》曰：『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至今傳於世。』《隋·經籍志》曰：『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大抵古說本如此。』』此說深得之。蓋自漢以來，為《詩》解者有四家，齊、魯、毛、韓皆以傳授不同，故其說不一也。」¹¹既然李樗贊同蘇轍之說，以為《詩序》僅其首句最可信賴，其餘為後人附益，則《詩序》之神聖性理應就僅表現在「首序」中，果然，《通志堂經解》本《毛詩李黃集解》卷首所錄「毛詩綱目」中所載各篇之篇旨，皆僅載《詩序》首句，此或已反映出李樗之核心觀點。¹²不過，在實際解說詩義時，李樗不可能不全錄《詩序》，而且，李樗在辨析詩篇主題時，也逐漸發現「後序」自有其價值，即使其內容有時似若不通，但其實皆有其理存在。¹³

受到蘇轍的影響，李樗注意到《詩序》的用字遣詞問題，他的結論是：

《詩》之《序》惟其出於諸儒之所纂集而成，非出於一人之手，故不惟言語前後重複，不相連屬，而又往往掇取傳記之文，雜於其中。¹⁴

有此想法，理論上《詩序》在李樗心目中已非完美之作，甚至，尊《序》派最為看重的〈詩大序〉¹⁵，李樗也淡然看待：「《詩》之〈序〉多有重複，惟〈關雎〉為尤甚。〈關雎〉說者以為〈大序〉，竊嘗以謂即〈關雎〉之〈序〉也。其發首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不過言〈關雎〉之義爾。既言〈關雎〉之義，併以學《詩》大意繫之於下。然〈關雎〉之〈序〉其文太多重複，亦非一人所作。……

¹¹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頁 3-4。

¹²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通志堂經解》第 7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頁 248-250。案：〈毛詩綱目〉在各篇題之下僅列出〈序〉首一句，可以看出李樗對於「首序」的尊重，但不表示此舉意味著其認為「後序」可以輕忽，此外，也可以解釋為這是為了配合體例設計之故，篇題之下僅繫一言，始可稱之為「綱目」。

¹³ 詳黃忠慎：〈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臺大文史哲學報》76（2012.5），頁 9-10。

¹⁴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頁 14。

¹⁵ 范處義以為〈詩大序〉：「蓋經之首篇併陳三百篇之大義也。如《易》之〈乾〉、〈坤〉二卦，〈彖〉、〈象〉、〈文言〉比他卦為悉備，玩味〈大序〉之文，殆與〈文言〉相類，非經聖人之手，其孰能之？」宋·范處義：《詩補傳》，收入《通志堂經解》第 8 冊，卷 1，頁 9。

故學〈關雎〉者當隨文而觀之，欲以前後相屬而通之，則必膠泥而不通矣。」¹⁶只是，即使已經發現《詩序》有先天性的瑕疵，李樗仍然願意疏解〈大序〉¹⁷，更建議讀《詩》者應當要重視詩之精意妙旨，至於詩文的表面含意則絕非要事，其言曰：「觀詩者不觀其人之衣服與其鳥獸草木之名，必觀其有精意妙旨存乎其間，如〈碩人〉之詩曰『衣錦縫衣』，但言衣服之盛，而《中庸》舉此則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推此為慎獨之學。如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綺兮』，但言其顏色之美也，而孔子則曰『繪事後素』，子夏推之以為禮後之說，類皆如此。學者徒區區於言語之間，雖誦《詩》三百，亦何足為哉！」¹⁸既然原始儒家可以靈活運用《詩經》，則《詩序》的詮釋方式與趨向自然就顯得極為合理，就算解說過於牽強，李樗依然要為之回護，以為序《詩》之人使用「推原」、「意在言外」的方式，而道出了詩篇的深層意旨。¹⁹由此可見，在堅信《詩序》的詮釋用心之下，北宋疑《序》學者的論調可以吸引李樗於一時，卻無法動搖李樗對於傳統漢學的支持。

在嚴粲方面，其自謂《詩緝》之原初寫作動機在幫助學童研習《詩經》²⁰，假若此非謙虛之語²¹，則在南宋出現鄭樵（1104-1162）、王質（1127-1188）、朱熹（1130-1200）那樣的反《序》派之鮮明意見時²²，如何面對《詩序》，比起李樗，嚴

¹⁶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1，頁5-6。

¹⁷ 李樗：「后妃，太姒也。〈關雎〉所以形容太姒之德，謂之后者，有君道故也。……〈關雎〉所以為『風』之始者，所以風動天下，欲正其夫婦之道也，蓋以正夫婦之道乃治家之本也。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齊其家乃治國平天下之本也。自天子至於庶人，其所以治家者皆在於此……。」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1，頁6。

¹⁸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7，頁167。

¹⁹ 詳黃忠慎：〈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頁9-11。

²⁰ 《詩緝·自序》：「二兒初為〈周南〉、〈召南〉，受東萊義，誦之不能習。余為緝諸家說，句析其訓，章括其旨，使之瞭然易見。既而友朋訓其子若弟者，競傳寫之，困於筆箋，胥命鋟之木，此書便童習耳。」宋·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83），卷前，頁3。

²¹ 戴維以為嚴粲〈自序〉所說乃是其「狡猾之言」：「他作此書的起因也許確實是因為二兒學習《詩經》不便，但他寫作時卻用力甚勤，決不是簡單糊弄兒童的作法……。」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383。案：「狡猾之言」四字易生誤解，故本文審查人以為不宜相信戴氏「狡猾之言」之語，不過戴氏在此強調的是《詩緝》即使已經「預設讀者」，其寫作甚勤的用心仍須肯定。

²² 《四庫提要》謂王質《詩總聞》：「南宋之初，廢《詩序》者三家，鄭樵、朱子及質也。鄭、朱之說

粲更必須嚴謹思考。

在細讀《詩序》之內容，並且理解了前儒對於《詩序》的諸多意見之後，嚴粲決定尊重《詩序》，不過，他也同意將《詩序》切割為兩個部分，且可以分別看待其價值。在他看來，篇題之下解釋之一句為國史所題，其下為說《詩》者之辭；前者他名為「首序」，後者為「後序」。²³他接受「首序」對詩篇主題的詮釋，至於「後序」，他則視情況來決定是否接受。如〈周南·葛覃·序〉云：「〈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恭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嚴粲云：「本者，務本也。國史所題，此一語而已。其下則說《詩》者之辭，如言在父母家，則志在女功之事，非詩意也。」²⁴〈陳風·東門之枌·序〉云：「〈東門之枌〉，疾亂也。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耳。」嚴粲：「『後序』附益講師之說，時有失詩之意者，一斷之以經可也。『首序』之傳，源流甚遠，方作詩之時，非國史題其事於篇端，雖孔子無由知之，或欲併『首序』盡去之，不可也。……聖人何取淫人之言著之為經，而使天下後世諷誦之邪？故凡刺詩皆作者刺淫者，非淫者自作也。味此詩，『不續其麻』正是誚責之辭，非相樂之辭，『首序』未易盡去也。」²⁵由於「後序」之說導致後儒以此為淫人自作之詩，故嚴粲予以嚴正之駁斥，而其反對朱熹之「淫詩說」也可由此確認。又如〈齊風·南山·序〉云：「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嚴粲的意見為：「大夫去國，其心蓋有大不得已者。襄公之惡不可道矣，齊之臣子難言之，故此詩不斥其君之惡，而唯歸咎於魯桓，與〈敝笱〉意同，『後序』以雄狐為指齊襄，故云鳥獸之行，非也。」²⁶僅同意「首序」之說，反對「後序」之「鳥獸之行」等語。嚴粲之所以反對後儒以〈南山〉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理由是如此解釋則「上下章辭意不貫」。於是，他在解說〈南山〉整

最著，亦最與當代相辨難。質說不字字詆《小序》，故攻之者亦稀。然其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為加倍。」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38。

²³ 詳宋·嚴粲：《詩緝》，卷前，〈詩緝條例〉，頁6。

²⁴ 宋·嚴粲：《詩緝》，卷1，頁18-19。

²⁵ 宋·嚴粲：《詩緝》，卷13，頁3。

²⁶ 宋·嚴粲：《詩緝》，卷9，頁9。

體篇章的意義時說：「一章以『雄狐』喻魯桓之求匹；二章以『屢』、『緜』喻魯桓之得耦；三章四章以『藝麻』、『析薪』喻魯桓以正禮取文姜，上下辭意乃歸一。」²⁷為了求上下文意的一貫，嚴粲將整篇解釋為刺魯桓公之詩，但「首序」明明說是「刺襄公」，於是他只好用「辭雖歸咎於魯，所以刺襄公者深矣」這種迂曲的解說²⁸，以彌補二說之間的裂縫。不過嚴粲對於「後序」也多數尊重，並且不忘提醒讀者，「後序」依然有其價值，例如〈常棣・序〉云：「〈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嚴粲特別標出這一句：「讀此詩，知『後序』亦有不可廢者矣。」²⁹可見嚴粲對於《詩序》的說《詩》取向詮釋是完全接受的，其撰寫《詩緝》的目的如同漢儒，依然是要「以《詩》說教」。他對於「首序」全面尊重，這可與蘇轍以來的一些意見相合，而其對「後序」雖未必能夠全力支持，但是「知『後序』亦有不可廢者矣」一語實已將敵意減至最低。至於〈詩大序〉的諸多論點，他在《詩緝》中也有詳細的申述，其不滿者僅有二處，一是對〈大序〉以「政有小大」來作大小二〈雅〉的區分標準表示異議：

以政之小大為二〈雅〉之別，驗之經而不合，李氏以為〈大序〉者，經師次輯其所傳授之辭，不能無附益之失，其說是也。……〈雅〉之小大，特以其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為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為雅之小。³⁰

二是嚴粲認為〈關雎・序〉所云「樂得淑女」以下數語，乃「經師因孔子之言而增益之耳，所謂不淫其色，哀窈窕，皆非詩之旨也」。³¹若以〈詩大序〉即指〈關雎・序〉而言，則嚴粲對〈大序〉的微詞僅有此二處，但若依朱熹之見，〈大序〉指的是〈關雎・序〉從「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詩之至也」一段³²，則嚴粲對於〈大序〉的評論更是僅有一處。

²⁷ 詳宋・嚴粲：《詩緝》，卷9，頁10-11。

²⁸ 宋・嚴粲：《詩緝》，卷9，頁10。

²⁹ 宋・嚴粲：《詩緝》，卷17，頁10。

³⁰ 宋・嚴粲：《詩緝》，卷1，頁10。

³¹ 宋・嚴粲：《詩緝》，卷1，頁14。

³²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6冊（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卷80，頁2071。

三、李樗訓釋詩文之原則與特色

蒐集、提供諸家對於詩文的訓釋，是李樗《毛詩詳解》與嚴粲《詩緝》的基本工作，但二人並非僅單純地排列舊說，並從舊解中作出選擇而已，實際上，我們還可以從《毛詩詳解》中見著李樗訓釋詩文之原則與特色，從《詩緝》中看到嚴粲的解經方法，而二人也由此提出了自己的解釋新見。

李樗對於詩文的詮解技巧很有自己的一套規則，其內涵主要是表現在對於前人詮釋詩文的評論中，其次，他也在自己所作的較為細緻的訓解中直接提出。大致上，李樗的訓解詩文字詞，注重的是從詩旨大意出發來進行說解，其最明顯的特質則為，反對瑣碎的、區別過度的訓釋，主張簡潔明快、無枝蔓之弊的詮解。

（一）反對「強生分別」之訓

李樗在蒐集諸家對於詩文的解釋時，只要遇到「有所不安」者，如同何晏的老傳統，一定會「下己意」。最令其感到不安者即為前人所作之瑣碎繁複的、過度區別的解讀。所謂「區別過度」是指，詩文中常會出現各章運用相似的句型，只是變換不同的文字，或者詩人出自審美趣味的要求，變換不同字句以表達相同意思的詩文，後來的詮釋者卻將這些詩辭字句一一根據字面之意坐實解釋，而得出不同的結果，李樗以為這種訓解方式並不妥適，而常以「強生分別」、「不必如此分別」之類的斷語來駁斥。如其論〈鄘風·鶴之奔奔〉首章「鶴之奔奔，鵠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為兄」與二章「鵠之彊彊，鶴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云：「徐安道曰：『一章言我以為兄，斥公子頑，故先言鶴鶴好鬪以守所匹，男子之義也。二章言我以為君，斥宣姜，故先言鵠鵠之性不淫其匹者，婦人之義也。』據此詩言鶴鵠，但顛倒其文而便於押韻爾。」³³又如評論〈蝦蟆〉首章起始「蝦蟆在東，莫之敢指」與二章開頭「朝墮於西，崇朝其雨」，程頤（1033-1107）因蝦蟆之性而有如下之解：「蝦蟆

³³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6，頁 147。案：李樗共引徐安道之說 14 次，據程元敏之說，徐安道為北宋末人，蓋名尹平。程元敏：〈周禮新義板本與流傳〉，《臺大中文學報》1 (1985.11)，頁 243。

乃因陽氣之交，映日而見，故朝西而暮東。在東者，陰氣就交於陽也。……陰來交陽，人所醜惡，故莫敢指之。朝躋於西者，乃陽方之氣來交於陰，則理之順，故和。」李樗以為：「程氏以上章一句為陰陽之逆，下章言陰陽之和。據詩人言不應如此分別，諸家之說皆如此，故不可從。」³⁴再如解〈王風·丘中有麻〉，指出歐陽修「謂麻麥之類生於丘中，以其有用，皆見收於人，此說是」，而評論程頤之說則云：「程氏則以謂麻、麥喻賢者，以李喻不賢者。據三章皆是一意，豈有辭同而意異乎？」³⁵此外，李樗辨楊時（1053-1135）解〈鄭風·狡童〉「不與我食」、「不與我息」二句，云：

楊龜山曰：「人臣任君之事，然後食君之祿，義也。弗與食天祿，故至不能食。弗與賢臣圖事，則其憂甚矣，故至於不能息。」亦不必如此分別也。³⁶

楊時刻意將「不與我食」、「不與我息」的理由分開解釋，李樗以為這樣的分別訓釋，並無必要。又如解〈唐風·葛生〉云：「張橫渠曰：『葛得所託，蘞不得所依，傷已之不如也。』據詩言葛生蘞蔓之語，皆是言得所託，不必如此分別。」³⁷張載分釋〈葛生〉一、二章中「葛」的不同質性，以為詩人由此而表達出相異之意，李樗反對這樣的分別為訓。

檢視眾多反對分別為訓的例證，可以發現其中以王安石遭到李樗批判的最多，根據筆者的統計，李樗在《毛詩詳解》中多次指斥王氏訓釋詩文之失，而責其「區別過度」的言論至少有 21 處。³⁸在李樗看來，解詩強生分別實為下策，正確的訓釋過程是要先理解全詩的整體的意涵，再逐漸往細部理解。亦即先探索詩旨，再講究

³⁴ 宋·李樗、黃櫅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7，頁 153。

³⁵ 宋·李樗、黃櫟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9，頁 195。

³⁶ 宋·李樗、黃櫟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0，頁 214。

³⁷ 宋·李樗、黃櫟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3，頁 274。

³⁸ 分見宋·李樗、黃櫟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3，〈召南·采蘋〉，頁 67；卷 3，〈殷其雷〉，頁 81；卷 4，〈邶風·終風〉，頁 106；卷 5，〈匏有苦葉〉，頁 115；卷 6，〈鄘風·桑中〉，頁 146；卷 7，〈相鼠〉，頁 155；卷 7，〈干旄〉，頁 156；卷 7，〈衛風·淇奧〉，頁 161；卷 8，〈氓〉，頁 169；卷 9，〈鄭風·將仲子〉，頁 198-199；卷 10，〈羔裘〉，頁 206；卷 11，〈齊風·著〉，頁 228-229；卷 11，〈東方未明〉，頁 231；卷 12，〈唐風·山有樞〉，頁 255；卷 20，〈小雅·采薇〉，頁 390；卷 21，〈采芑〉，頁 418；卷 27，〈大田〉，頁 511；卷 30，〈大雅·棫樸〉，頁 564；卷 31，〈文王有聲〉，頁 582；卷 35，〈崧高〉，頁 670；卷 38，〈周頌·潛〉，頁 743。

章句，最後才是訓釋瑣碎的字詞。這種訓詁觀念正好和清代樸學家主張的從字詞訓詁起，由字到句，由句到章，由章到意的順序剛好相反。³⁹李樗這種講究全面訓解，不注重個別字詞的特別意涵，充斥在整部《毛詩詳解》中，其最常言者為「學《詩》當求其大意，不可泥於章句文字之末」⁴⁰，甚至把追求細部單字詞句的解釋譬喻為如法家者流，而求其大意的訓解法則如伯樂之相馬：「讀《詩》者當觀其意，不可苛細繖繞，如法家流也」；「學治經當如伯樂之治馬，……臯之所觀，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麤，在於內而忘其外。……若治經之要，當求其大意而通之」。⁴¹李樗這種作法不是後儒所謂的「明其大義」、「但觀大意」⁴²，而是先觀大義，再逐步往詩文細節處解釋。

（二）追求「簡徑而明」之釋

漢儒解經重視章句訓詁名物之學，唐人走義疏之學路線，為了徹底疏通字義，

³⁹ 例如戴震（1724-1777）著名的宣言：「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壇之必循其階，而不可以躡等。」「惟空憑胸臆之卒無當于賢人聖人之理義，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今古懸隔也，然後求之訓故。訓故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分見戴震：〈與是仲明論學書〉、〈古經解鉤沈序〉、〈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清·戴震著：《東原文集》，收入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卷10，頁370、378；《戴氏雜錄》，收入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第6冊，頁505。

⁴⁰ 引文見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12，頁255。其他相近的說法包括：「觀《詩》者當觀其大意，若泥於文字之間則拘矣。……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為得之，蓋謂此也」；「學者之於《詩》，要當通之於言意之表，不可泥於文辭之末」；「學者之於《詩》當求其意，不可泥於句，此學《詩》之法也」；「通詩者當求言意之表，不可泥於章句也」分見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12，頁248；卷15，頁304；卷20，頁396；卷32，頁604。

⁴¹ 分見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4，頁102；卷9，頁193。

⁴² 袁枚〈答惠定宇書〉：「古之文人，孰非根柢六經者？要在明其大義，而不以瑣屑為功。」清·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文集》，收入《小倉山房詩文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18，頁1529。章學誠〈答沈楓墀論學〉：「……立言之士，讀書但觀大意；專門考索，名數究於細微；二者之於大道，交相為功，殆猶女餘布而農餘粟也。」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外篇三，頁714。

訓詁與詮釋更需力求詳盡。與漢唐解經之法不同，李樗很明確地標舉簡易明白的訓詁原則。除了用「簡徑」、「簡徑而明」之詞外，「簡」、「簡直」、「簡勁」、「簡而當」、「簡而直」、「簡而明」、「簡而易明」等都是李樗用來稱呼他理想中訓詁之用詞。就後世讀者而言，李樗的標榜簡明，似乎不見深刻之意義。但若與舊時煩妄的「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訓詁習性相較⁴³，李樗標舉的「簡徑」之訓詁法是有特殊意義的。所謂簡徑即簡潔有力，簡單明白，使讀者一見即知解者所要傳達之意，並且可以因此而當下立刻掌握詩意。細審李樗所標舉的簡徑例證，可以得知簡徑之說並非要求解釋時力求精簡字數，而是指向解釋的單純化、明確化，亦即，李樗要求解釋的直捷、不穿鑿。例如其解〈月出〉批評王安石之說「甚鑿」，又云：「說者又言：『月，臣道也，陳之大夫有臣之道，不皎於國政而皎於國之婦人。』此說尤鑿於王氏，不如毛鄭之說為簡勁。」⁴⁴解〈頰弁〉謂：「鄭氏曰：幽王服是皮弁之冠，是維何為乎？言其宜以宴而不為也。蘇氏曰：彼所謂弁者實何物哉？徒以人加之首而貴之耳，今王豈謂我自貴而忽兄弟哉？蘇氏則以此為譬喻，鄭氏則以為王服皮弁之服，不如從鄭氏之言為簡徑。」⁴⁵上述之例皆以為宋儒之說不如漢儒，但李樗的較量基礎不在傳文字數的多寡，若是僅僅關注於此，則李樗不會批評《毛傳》不如鄭《箋》簡要⁴⁶，且毛公、鄭玄因其書寫慣性的關係，其用字往往少於宋儒論說型著作之篇幅，則李樗當永遠較喜漢儒傳統之解釋，對於宋儒之說也就不易認同了，然而事實絕非如此。例如在解釋〈豳風·伐柯〉時，李樗引《毛傳》曰：「柯，斧柄也，禮義者亦治國之柄。媒，所以用禮也。」又引歐陽修云：「譬彼伐柯者，不知以

⁴³ 班固：「……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顏師古：「言其煩妄也。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30，〈藝文志〉，頁1723。

⁴⁴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15，頁313。

⁴⁵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卷28，頁518。

⁴⁶ 簡澤峰：「李樗在十五〈國風〉中發現，《毛傳》有很多訓解是不如鄭《箋》的，在這些不如鄭玄說解的文字中，李樗所持的重要理由卻是『簡直』、『簡勁』。即他要求注解者對三百篇的疏解應該是簡單而直接的，多餘的文外之意，猶如蔓衍的枝葉，必須剪除。因此與鄭《箋》相較，《毛傳》的疏解確實有這種毛病。」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97。

何物伐之，乃問云如何可伐？而答者曰必以斧伐也。以斧伐柯易知之事，而猶問之，是謂不知也。取妻必以媒，其義亦然。」此處涉及〈伐柯〉中伐柯與詩旨關係之理解，李樗先批評毛公之說云：「夫伐柯之用斧，取妻之用媒，其事一也。毛氏於伐柯用斧則以喻周公能執禮義，於取妻用媒則以喻用禮，其說亦繁。」又謂歐陽氏之說「可謂盡矣」。⁴⁷歐陽修之說所以勝過毛氏，與使用文字的繁簡無關，而是其取譬簡單明確，將「伐柯」與「取妻」合為一事而說，非如毛公分為二事，故李樗評《毛傳》失於「繁」，此「繁」當然只能指意義的解說多歧，而與文字數量的繁雜無涉。又如其解〈瞻彼洛矣〉，謂鄭玄、王安石、蘇轍諸解皆不如陳少南（陳鵬飛，1078-1153）之說為簡徑⁴⁸，亦為明顯之例。總之，李樗對前儒解《詩》過於繁雜的批評是不分漢宋的，且此類例證在《毛詩詳解》中經常可以見著⁴⁹，如其論〈鄭風·山有扶蘇〉引蘇轍「山有扶蘇喻忽置不正之人於上位，隰有荷華喻忽置美德者於下位」、「扶蘇生於山，其居非不高矣，而枝葉不足以自庇，不如荷華之生於隰，得其澤以滋」之文，此一見解與鄭《箋》相近，皆是以譬喻之論解釋扶蘇、荷華之意，然而蘇氏卻批評鄭玄之說不當，李樗以為二人之說其實無甚差別，同屬說嫌複雜的「目睫之論」。因此提出自己的解釋：「此詩大意只是山之有木，隰之有草，可以為榮，為太子忽者，國乃無人，何以為國之光華。若如此說豈不簡而易明乎！」⁵⁰又如〈小雅·漸漸之石〉之起興句「漸漸之石，維其高矣」，李樗引鄭玄曰：「山石漸漸然而高峻不可登而上，喻戎狄眾強而無禮義，不可得而伐之也。」又引王安石曰：「石之漸漸然，廉利足以傷物而無化養之道焉，幽王暴戾無德之譬也。」李樗以為鄭、王二氏「一則以喻戎狄，一則以喻幽王，其說皆非」，唯獨歐陽修「漸漸高石與悠悠然長遠之山川，皆自其東征之人序其所歷險阻之勞爾」之說為優，並讚之云：「其說甚簡而徑。蓋說

⁴⁷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8，頁 361。

⁴⁸ 詳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27，頁 512。

⁴⁹ 根據簡澤峰的統計，李樗解《詩》重簡徑之說，在其著作中共有 26 處。詳簡澤峰：〈論《毛詩李黃集解》李樗對王安石解《詩》的接受〉，《理論、批評與詮釋：詩經學史五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4），頁 74。

⁵⁰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0，頁 212。

《詩》者不費辭而理明，則可謂得說《詩》之旨矣。」⁵¹同樣的，本詩第二章「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月離於畢，俾滂沱矣」四句，鄭玄以前二句「喻荊舒之君唐突難禁制」，後二句「喻荊舒之叛，萌漸亦由王出也」，李樗以為「其取譬皆曲折而不合」。王安石「亦以有豕白蹢喻戎狄荊舒之君」之說，與鄭《箋》相近，唯有歐陽修「豕涉波而月離畢，將雨之驗也，謂征伐者在乎險阻之中，惟雨是憂，不遑及他也」之論獲得李樗之讚許，稱：「此說亦可謂簡徑而明矣。」⁵²由反對強生分別以為訓，進而主張解詩必須力求簡徑而明，這是合理的進展⁵³，蓋前儒刻意分別為訓的結果，在李樗看來必然是迂曲的、繁複的，要避免這樣的缺陷，當然是要反其道而行，簡易明快的解釋才不會曲解詩義。

四、嚴粲訓釋詩文的方法與精神

嚴粲詮釋《詩經》能夠借助理學與文學的不同進路，以增進對詩篇的理解，這也是許多宋儒解《詩》較漢學生動的原因之一⁵⁴，但在詩文的釋義方面，嚴粲使用的方法比李樗更加明確：以經解經、以傳解經。由於「以經、傳解經」的訓釋方式，

⁵¹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29，頁 541。

⁵²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29，頁 542。

⁵³ 所以，李樗也會將「反對強生分別」、「追求簡徑易明」合併使用，例如其解〈檜風·匪風〉之首二句起興義「匪風發兮，匪車偈兮」，引王安石云：「上之所以動而化之非其道，故曰匪風發兮，匪風飄兮。下之所以載而行之非其道，故曰匪車偈兮，匪車嘌兮。」李樗批評道：「其謂風以喻上之動而化，車以喻下之載而行，故與毛氏異。然謂非其道，則亦毛氏之曲說。」引程頤云：「匪風，不合之風也；匪車，不法度之車也。風者天之動，以興上之政；車者人所為，以興民俗。」李樗批評道：「其意以為上政之亂如風之不和，民俗之僻如車之無法，其說與王氏無以異，是強以上下而分別之，則其取譬為勞而不甚簡勁。」引蘇轍云：「非風也，而乃至發發；非車也，而乃至偈偈；是以瞻顧周道，怛然傷之也。」李樗以為諸說中以蘇轍為勝，因為其解釋「簡勁，至於取喻又得詩人之意」。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6，頁 323。

⁵⁴ 有關宋代《詩經》學的理學化問題可參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關於《詩經》學的思想學術史考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頁 114-154；宋儒以文學說《詩》的狀況可參洪湛侯：《詩經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393-409。

可以上溯至兩漢時期的章句訓詁之學，基於此，嚴粲可能會被人以為其釋義方法已然「回歸傳統」，其實由此方法蘊含的精神觀之，應該說嚴粲的訓釋詩文既傳統又現代（詳後）。

「以經、傳解經」不僅是方法上的問題，也是對待經書的態度問題。嚴粲在解說三百篇各章意旨、字句意義時，常用其他篇章的字句來解說此章，這除了反映他對《詩經》文本的尊重態度，也透露了他在解經前預存的基點，把三百篇視為一個整體的意義結構。所有個別的字句，其意義必須在整體的三百篇背景之下詮釋，如此所得出的意義才是最正確的，這種詮釋觀點說明了嚴粲追求「客觀」詮釋的傾向，這種「客觀」的詮釋角度已經衝突到了當時宋代的主要學風，也由此而透顯出其意義。再者，《詩緝》屬於集解體，嚴粲在解說章句字義時，必須參考舊有的注疏之說，若無異議，則直接引用，若有異議，則加以辯別，必須在舊說卻不洽其意時才提出新解。這種對舊注疏之說的重視，與當時宋人解說《詩經》的擺落舊說、舊注⁵⁵，以一己之見解釋詩句、詩旨的方式相比，更顯出其「傳統經學家」之本色。

以「經」解「經」的種類可大別為二種，「以本經解本經」與「以他經解本經」。就解釋的效力而言，又以前者為最佳，後者居次，此二類型的解經方法，嚴粲都適度用在《詩緝》中。

（一）以經解經

「以經解經」中的「以本經解本經」為追求客觀詮釋最佳的解經方法，也是嚴粲最常用的釋義方式。在《詩緝》諸多以《詩》解《詩》的具體內容中，可以再細分出嚴粲追求客觀解《詩》的幾種不同方法：其一，整理出同一詞句在《詩經》裡的所有解釋；其二，以詩文之上下文意脈絡解詩；其三，以句法、句型解詩；其四，以古人行文習慣解詩。在這些方法中，以第一種方法最為嚴粲所常用。例如其解〈卷耳〉之「寘彼周行」云：「呂氏曰：『周行，周道也。』朱氏曰：『周行，大道也。』」

⁵⁵ 《四庫全書總目》總說經學的流變時，強調宋代學術的特點為：「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頁62。

《詩記》曰：『毛氏以為周之列位，自左氏以來，其傳舊矣，然以經解經，則不若呂氏之說。』⁵⁶此處引出《呂氏家塾讀詩記》之詩義判讀，而呂祖謙正是透過以經解經的方法裁定呂氏之說勝出。⁵⁷接著，嚴粲在論首章意旨時又云：「經有三周行，〈卷耳〉、〈鹿鳴〉、〈大東〉也，鄭皆以為周之列位，唯〈卷耳〉可通。〈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為實，自不安矣。〈大東〉行彼周行，又為發幣於列位，其義尤迂。毛以〈卷耳〉為列位，〈鹿鳴〉為至道，〈大東〉無傳。今取毛，〈鹿鳴〉音義皆為道也，但〈卷耳〉、〈大東〉為道路，〈鹿鳴〉為道義。」⁵⁸這是使用了比呂祖謙更加細膩的歸納。又如《詩》中「祁祁」一詞分別出現於〈召南·采繁〉、〈豳風·七月〉、〈小雅·出車〉、〈大田〉、〈大雅·韓奕〉、〈商頌·玄鳥〉六詩中，嚴粲歸納出其詞意不外「舒遲」與「眾多」二者，其釋〈七月〉云：

〈采繁〉「被之祁祁」，《傳》云：「祁祁，舒遲也。」〈甫田〉「興雨祁祁」，《傳》云：「徐也。」〈韓奕〉「祁祁如雲」，《傳》云：「徐靚也。」皆為舒遲之意。此〈七月〉及〈出車〉「采繁祁祁」、〈玄鳥〉「來假祁祁」，皆為眾多。⁵⁹

這種歸納分析的解釋方法，其背後的依據全是《詩經》本文，除非其資料有疏漏，或解讀出了差錯，其得出的結論擁有很高的可信度。當然，若以上述之解「祁祁」為例，還得《毛傳》本身的解釋盡皆正確才行。

除了「以本經解本經」之外，嚴粲也相當能夠利用他經以解釋本經。當其面對舊說都不滿意，或前儒對詩文未作解釋時，他就設法利用其他經典來解釋《詩經》中的相關字句，例如通過《論語》、《孟子》，謂〈小雅·甫田〉「禾易長畝」的「易」字必須解為「治」；通過《禮記》與《尚書》的文字證明〈大雅·文王〉「侯于周服」的「服」只能作「職位」、「職事」解；通過《周易》，認定〈大雅·抑〉「酒掃廷內」

⁵⁶ 宋·嚴粲：《詩緝》，卷1，頁22。

⁵⁷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第4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卷2，頁35。案：《呂氏家塾讀詩記》所引「呂氏」或謂滎陽呂氏（呂希哲），或謂藍田呂氏（呂大臨），此處所云呂氏，難以斷定究為何位。

⁵⁸ 宋·嚴粲：《詩緝》，卷1，頁22-23。

⁵⁹ 宋·嚴粲：《詩緝》，卷16，頁6。

之「廷內」即為宮廷之意等。⁶⁰「以他經解本經」的解釋效力雖然不如「以本經解本經」，但如果把五經視為一個意義的整體，則各經都屬於經學傳統下的一個部分，那麼「以他經解本經」就成了部分意義與部分意義之間的相互解釋或支援，此時也具有某種程度的效力。不過，「以他經解本經」還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即各經畢竟早已分別形成自足的完整封閉意義系統，二種不同的意義系統之間總有性質、內涵、結構的差異。因此，「以他經解本經」所要解決的本經之問題，或所運用的他經之材料，並不涉及經典本身的完整意義系統，只是用以解說單字、詞語的字義而已。以他經中某個單字詞語的意義來解釋本經中相同或相似的單字詞語，亦屬漢學家常見的解經方式，此一解經法最晚可溯源自鄭玄⁶¹，而嚴粲繼承漢儒此種解經法，可見其雖身為宋末的解經者，卻充滿了濃厚的傳統風味。

（二）以傳解經

「以傳解經」可以包含「以本傳解本經」、「以他傳解本經」兩大類型。嚴粲在解說《詩經》時，若舊傳可從，即會首肯其見，並予以適當之申述；若遇毛、鄭之說不盡理想，就會加以辨析。由於嚴粲的「以傳解經」出現毛多鄭少之現象，此處僅以運用《毛傳》為例略作說明。為毛說作補述的如〈召南·樛木〉「樛木樛木，傾蓋蔥之」，《毛傳》云：「蔥，取也。」嚴粲引伸解釋為「取之於地，霑地濕也」。〈小星〉「三五在東」，毛說過於簡略，嚴粲以〈唐風·綢繆〉之《毛傳》補充此句之義，他認為所謂「在東」意為「列宿始見於天，則在東方。始見於東，喻始進御於君」。⁶²〈邶風·泉水〉「載脂載犧」之句，嚴粲以為毛云「脂犧其車」乃是區別「載脂」與「載犧」二事，不是混言之。⁶³〈鄘風·蝂螻〉與〈曹風·候人〉出現同樣的「朝濟」之詞，毛說不同，嚴粲為之說解分析。⁶⁴〈王風·中谷有蓷〉，毛云：「蓷，離

⁶⁰ 案：其例甚多，以上枚舉之三例分見宋·嚴粲：《詩緝》，卷23，頁5；卷25，頁6；卷29，頁9。

⁶¹ 關於鄭玄善於運用他經來解釋本經，可參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頁282-289。

⁶² 以上二處皆見宋·嚴粲：《詩緝》，卷2，頁17。

⁶³ 宋·嚴粲：《詩緝》，卷4，頁16。

⁶⁴ 宋·嚴粲：《詩緝》，卷5，頁17。

也。」〈大車〉，毛云：「菼，雛也。」嚴粲表示前一「雛」只是借用雛字之音讀，非謂蕘草又名為雛。⁶⁵〈陳風·衡門〉，毛云：「泌，泉水也。」〈邶風·泉水〉，毛云：「泉水始出，毖然流也。」嚴粲以為此二處之「泌」、「毖」為字異義同，皆為「泉水之流貌」，非謂泌為泉水之名。⁶⁶

除了申述、補充、辨析《毛傳》之說，嚴粲也會發出反對毛公的意見，如以《禮記·內則》本文及鄭《注》、孔《疏》駁斥毛之解「芼」為擇⁶⁷；以《禮記·月令》本文及鄭《注》、《左傳》等相關記載駁斥「驕虞」為義獸之解⁶⁸；以《漢書·顏師古注》駁斥「契闊」為勤苦之說。⁶⁹甚至追溯毛公說之源頭，以為始於《荀子》，而《荀子》之說本已出錯，是以毛公之說不可信。⁷⁰基本上，嚴粲對《毛傳》能夠給予一定程度的尊重，但本於實事求是的原則，申論或駁斥均有之，且無論是否同意毛說，嚴粲都言之有據，其根據或為經典，或為史書，或為傳注古說，亦即全出之以客觀之實證，而非主觀之好惡，這正呼應了他所說的「古訓不可廢」的話⁷¹，由此可知舊題清儒江藩（1761-1831）所作的《經解入門》批評宋儒解經的特色是「凡事皆決於理，理有不合，即舍古訓而妄出以己意」云云⁷²，不宜輕信。

⁶⁵ 宋·嚴粲：《詩緝》，卷7，頁10。

⁶⁶ 宋·嚴粲：《詩緝》，卷13，頁5。

⁶⁷ 宋·嚴粲：《詩緝》，卷1，頁18。

⁶⁸ 宋·嚴粲：《詩緝》，卷2，頁25。

⁶⁹ 宋·嚴粲：《詩緝》，卷3，頁17。

⁷⁰ 〈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毛傳》云：「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嚴粲以為毛公之說源於《荀子·臣道》：「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禽獸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矣。《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故仁者必敬人。」荀子引此章本為斷章取義，此詩原本並無不敬之意，故毛說不可信。詳宋·嚴粲：《詩緝》，卷21，頁4-5。

⁷¹ 〈周頌·敬之〉「陟降厥士」一詞，《毛傳》：「士，事也。」嚴粲：「或以士為人材，然『勿士行枚』只得訓『事』，古訓不可廢也。」宋·嚴粲：《詩緝》，卷34，頁5。

⁷² 舊題清·江藩編著，方國瑜校點：《經解入門》（天津：天津市古籍書店，1990），卷3，頁73。案：江藩之《經解入門》已被學者證實為偽書，唯因《經解入門》舊日讀者甚多，且辨偽最力之司馬朝軍亦言此書：「仍然有其存在的價值。因為其主要來源是清代的學術名著，如《日知錄》、《經義述聞》、《漢學師承記》……。《經解入門》是一部內容充實的偽書。」司馬朝軍：〈五論《經解入門》的真偽問題〉，收入《齊魯文化研究》第10輯（濟南：山東師範大學，2011），頁41-50。又由於「宋

除了「以本傳解本經」，嚴粲也經常「以他傳解本經」。當然，較諸前面所言之幾種詮經之道，此一方式的解釋效力稍弱。⁷³在不同的經典傳文中，《詩緝》運用最多的為三《禮》與《爾雅》注，這可能和嚴粲對於三百篇的名物制度較具興致有關。採用群經注解解釋本經，雖是一種基礎的、客觀的資料運用工夫，但其貢獻絕非僅止於陳列文獻而已，最重要的是，必須彙整相關舊說，並且作出較為合理的解釋。例如在解釋〈召南·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時，嚴粲先舉《爾雅》與郭璞（276-324）《注》、陸璣（三國吳學者，字元恪，生卒年不詳）的《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陸佃（1042-1102）的《埤雅》以說明唐棣的其他名稱及其開花特性，然後說：

〈七月·疏〉鬱是車下李，薁是薁李。陸璣以唐棣為薁李，則薁李非車下李矣。璣又云薁李一名爵梅，亦名車下李。《本草》有郁李，人亦云一名爵李，一名車下李，則薁李又有車下之名。蓋由二者相類，故名稱相亂也。⁷⁴

嚴粲依孔《疏》得知「鬱」是車下李，「薁」是薁李，如此，薁李就絕非車下李。但他又透過陸《疏》、《本草》等之記載，得出薁李又有車下之名，蓋由二者相類，而導致名稱相亂。在此則條例中，可以見出嚴粲對於名物考論之重視，也可窺知其辨析之方法。又如〈小雅·蓼蕭〉「蓼彼蕭斯」之句，嚴粲的解釋過程是：依《毛傳》「蕭，蒿也」及《爾雅·釋草》「蕭，荻」與李巡、郭璞之注，得知蕭即是蒿，但《爾雅》又云：「蒿，藾。蔚，牡藾。」依郭璞注解，藾為今青蒿，蔚為牡藾，即藾之無子者，如此則蕭與蒿又不同。最後依陸佃、陸璣等人說，獲悉蒿為總名，蕭為蒿之香者，而得到「稱藾者為青蒿，稱蔚者為牡蒿」之結論。⁷⁵由此可知，取材充分，論述明晰，此為《詩緝》的特質之一。

儒解經，理有不合，即舍古訓」之說亦有可能成為一種普遍之錯誤認知，故筆者在此仍引述、批評《經解入門》之論點。

⁷³ 林尹：「引證舊典，是以其間相去的年代愈近愈為可信，盧文弨說：『欲識訓詁，當於年代相近者求之。』因此，若就六藝而言，六藝本書中的訓詁，年代相同，最為可信；其次是傳注中之訓詁，漢人注解去古未遠，學有師承，較為可信。」林尹：《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74），頁78。

⁷⁴ 宋·嚴粲：《詩緝》，卷2，頁21。

⁷⁵ 詳宋·嚴粲：《詩緝》，卷18，頁8-9。

五、《詩經》學史上的意義

李樗的《毛詩詳解》與嚴粲的《詩緝》分別代表南宋初年與晚期的《詩經》集解體著作。透過本文即可明白，對於李樗而言，北宋學者如歐陽修、蘇轍等在《詩經》學上所展現的懷疑精神與創新表現，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的，但不能在他「下己意」時帶來明顯的引導作用，不僅如此，對於決定聖人深意最重要的詩旨研判上，李樗也只是象徵性地批判了《詩序》，最終的結果，他還是選擇了《詩序》的解題風格與內容。⁷⁶相較於李樗所處的時代，嚴粲可以接觸到更為完整的兩宋《詩經》學，而南宋的新派《詩經》成果比起北宋更多，對於傳統的挑戰也更激烈，但他依舊毅然決然向傳統《詩》學靠攏，直指《詩序》中的「前序」出自古代國史之手，採取絕對尊重的態度，至於「後序」雖有若干處不必深信，但他也強調有不可廢者。

南宋的《詩經》集解體著作最為著名者，當非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莫屬，呂祖謙在《詩經》研究史上屬於朱熹的對手，被歸到信守《詩序》的保守派陣營中。⁷⁷以呂祖謙在學術上的名望，的確有可能影響到同時代與後世的研《詩》學者⁷⁸，但這與李樗毫無關係，因為李樗的《毛詩詳解》完成於南宋最早期，亦即，李樗在解釋詩文上有求新的精神與表現，在各詩主題的研判上卻寧可支持傳統的《詩

⁷⁶ 案：李樗解釋各篇主題，無一篇與《序》說完全相異或大異小同，而與《序》說完全相同者多達 92.92%，與《序》說大同小異者也僅 4.5%。詳黃忠慎：〈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頁 9-10。

⁷⁷ 呂祖謙對於《詩序》極為尊重，陳振孫稱其《讀詩記》「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翦裁貫穿，如出一手。已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四庫館臣謂呂氏「堅守毛、鄭」，並舉證謂「宋人絕重」《讀詩記》之作。詳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冊（臺北：廣文書局，1979），卷 2，頁 100-101；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5，頁 341。

⁷⁸ 例如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雖「自述已意，非盡墨守祖謙之說」，但畢竟其著作動機在「以《呂氏家塾讀詩記》取《毛傳》為宗，折衷眾說，於名物訓詁最為詳悉，而篇內微旨，詞外寄託，或有未貫，乃作此書以補之，故以『續記』為名」。詳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5，頁 342。又如段昌武有《毛詩集解》之作，其侄段維清〈狀〉云：「……本之東萊《詩記》，參以晦菴《詩傳》……。」《四庫全書總目》謂段昌武《毛詩集解》：「……大致仿呂祖謙《讀詩記》，而詞義較為淺顯。」詳宋·段昌武：〈毛詩集解狀〉，《毛詩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8 冊，卷前，頁 421；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5，頁 344。

經》學，這是出自於其個人意志的抉擇，而這也正表示，北宋學者固然不乏勇猛精進且極具聲望的學者，但在南宋初年的影響力或許仍不宜過度高估，至少看不出有絕對壓倒傳統學術的能力。

至於南宋末的嚴粲書寫《詩緝》，確實受有呂祖謙《讀詩記》之影響，不過，《四庫全書總目》以為《詩緝》「以《讀詩記》為主」⁷⁹，乃是針對書寫體例與解釋調性而言，並非指嚴粲特別鍾情於呂氏個人對於詩篇的詮釋⁸⁰，實際上，《詩緝》內容的豐富性、開放性都已經超越了呂祖謙的《讀詩記》，評驚前儒舊說也更具學術魄力。依《詩緝》之著作體例，除了傳統《詩經》學的研究成果之外，兩宋的疑《序》、守《序》派學者之說皆須盡力納入，這其中，篤守《詩序》幾至迷信的范處義（生於高宗紹興〔1131-1162〕初年，約卒於寧宗嘉泰元年〔1201〕之後，與朱熹生活的年代相當），其解釋見於《詩緝》中更多達 122 次⁸¹，若謂嚴粲有意讓其讀者更加認識范處義的《詩補傳》，應非聯想過度，由此亦可見，宋代《詩經》學固然新說迭出，對於當代的研究者而言，傳統的詮釋依然深具魅力。

在解釋方法方面，李樗提出了一套規則，反對前人針對詩文作出失之瑣細的、區別過度的解讀，以為「簡而易明」才是最理想的解《詩》之道。根據這樣的原則以及前文所舉之例，可以發現前儒面對「起興」式詩文，若偏好以興喻的角度來詮釋詩中的相關字句，很容易就與李樗所要求的「簡徑」產生牴牾。李樗以為解《詩》不必如前儒那般複雜，或許只是要減輕讀者的理解負擔，但此一主張又會觸及一個《詩經》詮釋的難解之題。以興喻解詩本為傳統《詩經》詮釋者所慣用，因為三百篇不僅是可用以教化百姓的經典，甚至其本質就是文學作品，詩中往往寄寓了詩人許多喜怒哀樂之情，也蘊藏了他們寫作的許多修辭手法，其中尤以「興」最為詩人所常用，而其與「比」結合所形成的美學意蘊，更是中國傳統文學情景交融美學觀念的理論基礎⁸²，而且，受此影響，中國長期以來的詮釋學也深深浸潤於比興式的

⁷⁹ 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5，頁 344。

⁸⁰ 詳黃忠慎：〈呂祖謙、嚴粲《詩經》學之比較研究〉，《東吳中文學報》27（2014.5），頁 93-94。

⁸¹ 案：《詩緝》所引范處義語，皆使用「《補傳》曰」或「《詩補傳》曰」，其中有 2 次以大字正文出現，120 處為小字註解。至其所引「范氏曰」，如同《呂氏家塾讀詩記》，皆指范祖禹而言。

⁸² 詳蔡英俊：《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頁 109-237。

思維方式中。⁸³以《詩經》中的首篇〈周南・關雎〉為例，即是使用充滿聯想的「興喻」來表達詩人的懷思。筆者在此直接將「興」與「喻」連為一詞，是因為「興」作為一種創作技巧，固然可以與「比」分屬不同之兩橛，但歷來諸家在實際解詩的過程中卻又常不自覺地將「比」帶入「興」中，從「喻」的角度解說起，其中，鄭玄就是最常將「喻」連著「興」解《詩》的學者，有研究者甚至稱毛鄭的興義為「興喻之說」。⁸⁴

若問李樗是否反對傳統的以「興喻」解《詩》，則通過本文所舉之例，或許會讓人有此直覺，但究其實，李樗所反對的不在「興喻」的解《詩》法，而純粹僅是不喜解《詩》者對於詩義有過多的非必要分解，有過多的額外意義增添等，造成讀者在理解詩義上苦其「繁」、「碎」、「雜」，而無法達到簡直易懂的要求。以〈鄭風・山有扶蘇〉為例，李樗自己的說法也帶有「喻」的成分，其云：「此詩大意只是山之有木，隰之有草，可以為榮，為太子忽者，國乃無人，何以為國之光華？若如此說，豈不簡而易明乎！」⁸⁵由山木、隰草言及國政，三者之間能串連在一起解釋的線索即在彼此之間的相似關聯性，此即譬喻，只不過李樗的說詞確實較諸前人精簡而已。在這種講究「簡徑而明」的訓解原則中，最獲李樗肯定的當屬歐陽修，總計 21 個例證中，肯定歐陽修者就占了 9 例⁸⁶，可見李樗對歐陽修說《詩》成果頗具好感。然

⁸³ 詳李清良：〈黃俊傑論中國經典詮釋傳統：類型、方法與特質〉，收入洪漢鼎主編：《中國詮釋學》第 1 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頁 275-276。

⁸⁴ 裴普賢〈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鄭《箋》老是用『興者喻』三字開頭，《毛傳》於〈唐風・葛生〉、〈采苓〉、〈小雅・黃鳥〉等篇，以喻字說明興義，再與鄭玄興為喻勸的理論配合，我們可稱毛鄭的興義為興喻之說」。裴普賢：《詩經研讀指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 192。案：鄭玄在解《詩》時常用「興者喻」的方式，早在唐朝的孔穎達，即已對鄭玄此種習慣有極為詳細的觀察，孔氏云：「《傳》言興也，《箋》言興者喻，言《傳》所興者欲以喻此事也。興、喻名異而實同。……鄭云喻者，喻猶曉也，取事比方以曉人，故謂之為喻也。」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卷 1 之 2，頁 36。孔穎達指出「喻」本為「曉喻」之意，然而在曉喻他人之時，還是必須「取事比方」，可見鄭玄在箋注詩文時常用「興者喻」三字起頭，固不必然以比喻的方式說解，但始終脫離不了「比方」一途。

⁸⁵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10，頁 212。

⁸⁶ 二十一例分見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1) 卷 10，頁 212；(2) 卷 11，頁 236；(3) 卷 13，頁 261；(4) 頁 265；(5) 頁 275；(6) 卷 15，頁

而李樗這種追求簡徑的詮經方式並非源自歐陽修，而是孟子（372-289 B.C.）。在論〈大雅·烝民〉首章時，李樗云：

孟子曰：「天之生此民也，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故好是懿德。」孟子解《詩》於「天生烝民，有物有則」但加一必字，「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但加一故字，而詩之意自明。孟子說《詩》，所謂不費辭矣。嘗聞前輩讀《詩》，但以詩之本文改一二字而使學者自曉，今日與諸君言，無乃譊譊乎！⁸⁷

在李樗看來，孟子的說《詩》方式堪稱詮《詩》的理想境界，至於文中提及的只添加、改動一二字的解《詩》「前輩」，李樗並未實指其人，但就《毛詩詳解》所引諸宋儒觀之，以程頤的可能性最高。身為理學家，程頤對於讀書的見解如同多數宋儒，並不認為讀書就僅是為了理解文字意義而已，其最終目的在於修身成德。面對經典文本，程頤以為首先須「浹洽」其中，亦即建議吾人在閱讀經典時，要將整個生命精神都浸染貫通在文本裡，使吾人完全與經典中的道理融為一體。⁸⁸若謂這樣的閱讀方法稍嫌抽象，則程頤又有具體之論，其以為閱讀經典不僅要在文字上理會，最重要的是要能「玩味」，所以程氏指出讀《論》、《孟》的最佳方式便是：「《論語》、《孟子》，只剩讀著便自意足，學者須是玩味。若以語言解著，意便不足。」⁸⁹此處說的是《論》、《孟》，但絕不表示這樣的閱讀方法僅限於此二經典，蓋程頤（1032-1085）正是善用此一「玩味」之法以讀《詩》，且明道門人的這段記載可以讓人聯想到和孟子的說《詩》「不費辭」之法近似：「明道先生善言《詩》，佗又渾不曾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

299；(7) 頁 301；(8) 頁 302；(9) 頁 313；(10) 卷 16，頁 323；(11) 卷 18，頁 361；(12) 卷 20，頁 392；(13) 卷 23，頁 451；(14) 卷 27，頁 512；(15) 卷 28，頁 518；(16) 卷 29，頁 541；(17) 頁 542；(18) 卷 30，頁 548；(19) 頁 564；(20) 卷 37，頁 726；(21) 卷 38，頁 738。肯定歐陽修者分見上述第 3、4、5、8、13、16、17、19、20 各例。

⁸⁷ 宋·李樗、黃櫞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5 冊，卷 35，頁 673。

⁸⁸ 不過，程頤所說的「習，重習也。時復思繹，浹洽於中，則說也」，原是以解釋《論語·學而》的「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之句，見程頤：《河南程氏經說》，收入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6，頁 1133。

⁸⁹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外書》，收入《二程集》第 2 冊，卷 5，頁 375。

思之切矣。終曰：『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歸於正也。」⁹⁰和孟子的詮《詩》文字相較，理學家的措辭帶有些許理學氣味，這是時代的學術特色，其重心則在「優遊玩味，吟哦上下」之提點，而「玩味」式的解經法正是宋儒讀書解經的普遍要求，這種要求突顯出對讀者的重視，重視解經者自身主動的理解能力，要求讀者在閱讀解經時調動自己的身心智慧，對經典文字作切身的體會、品味。相較於傳統漢唐的詮經方式，宋儒的解經建議晃動了傳統注疏的權威地位，既然要求讀者以自己的體會作為理解的基礎，則其在詮經的過程中自然能對舊有的注疏提出諸多的質疑與反駁。由此可知，孟子的解《詩》手法對於一千四百年後的李樗依然產生極大的影響，而李樗在詮解三百篇詩文時，能夠勇於對自漢至北宋諸儒的解《詩》意見提出批駁，糾其缺失，並建立屬於自己詮經的基礎原則，又是受到當前理學家玩味式的讀書法所啟迪，亦即，傳統與現代都有吸引李樗之處。

在嚴粲方面，《詩緝》的善於「以經傳解經」之詮釋方法顯得既傳統又現代，一則這樣的解經方式可以上溯至兩漢時期經生的章句訓詁之學，再則此正表示嚴粲肯定經文本身的絕對權威，且強調經文的意旨是由字句的意義所決定，而字句的意義又與經文的意旨脫離不了關係，這就與西方詮釋學「詮釋循環」中所謂的整體與部分之間的關係有些近似⁹¹，此一類似性，讓人對於最早期的研究方法之意義不敢輕忽。不僅如此，嚴粲善於通過歸納的方法，分析某一詞句的可能意義，然後將所可能的意義安置在個個意義脈絡中，這種解釋方法，其背後的設準為視三百篇為一完整的意義全體，每一章句、詞語的意義都必須經過全體的意義驗證才可以確定其最終的解釋。如眾所知，清代乾嘉學者治學之能夠獲取巨大之成就，就是因其最擅長

⁹⁰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外書》，收入《二程集》第2冊，卷12，頁425。

⁹¹ 德國的阿斯特（Ast Georg Anton Friedrich, 1778-1841）堅持詮釋學中的部分與整體之解釋的循環，施萊爾馬赫（F. D. E. Schleiermacher, 1768-1843）系統闡釋了這樣的理念，認為一段文字必須放在它原來所處的脈絡中去理解，而理解部分之前得先理解整體，理解了部分之後，更能理解意義的掌握，最終掌握作者的想法。詳洪漢鼎：《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頁60-66。案：在西方，循環論的理解觀點起源於對《聖經》的解釋。神學家從語意分析的角度總結出了詮釋學的一個基本規則：單個的語詞只有被置於本文的整體之中，才能被正確理解。不過這種關係不是單向的，被正確理解的語詞復又深化了對本文整體的理解，在語詞（部分）和本文（整體）之間形成了一個詮釋的循環。他們認為，唯有通過此一循環，才能揭示經典中所隱含著的「神聖絕對」的意義。詳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頁102。

運用形式邏輯中的歸納法⁹²，但這並不意味著宋儒就不善用此法。理想上，學術問題之論證，其前提皆要為結論提供證據，但是只有演繹式的論證，前提能為結論提供確定性的論據（conclusive evidence），而合乎邏輯上的要求⁹³，歸納法無法達致此一標準，此為其弱處。不過，嚴粲的「以本經解本經」、「以本傳解本經」，資料的來源就在三百篇中，觀察範圍不成問題，且又能穿插以演繹式的判斷，例如他在解《詩》時，不僅強調經文中「部分」與「全體」之間的關係，且能從上下文意脈絡的通順與否來解釋章句、字詞，這是強調「部分」與「部分」之間的和協與一致，其解釋理念，依然可以與西方詮釋學相印證，蓋西方有所謂「技術詮釋學」這樣的流派，主張理解與詮釋文本時，循環的過程極為重要，讀者往往必須參照上下文，循環往複，才能正確判斷整段文字的意義。⁹⁴當然，部分的意義仍必須與整體相配合，如此才是最佳的解釋。例如〈豳風・東山〉首章：「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嚴粲謂：「烝有三義：眾也、進也、久也。此詩言烝在者二，以為進則可以言蠋，不可以言瓜。以眾為喻，則獨宿不取眾義也。此詩皆言久役之情，則久義為勝。」⁹⁵嚴粲從「烝」之三義中取「久」之義釋〈東山〉之「烝」，確實有其理則，雖然「烝」字在《詩經》中還可以作「君」解，而朱子《詩集傳》「烝，發語辭」的解釋也可備一說⁹⁶，但由此例，已可以見出嚴粲釋經的特色，他是在整體的意義脈絡考量下決定字詞可能的意義，就此而言，嚴粲的解釋是嚴謹的，他能遵循以整

⁹² 詳張高評：《論文選題與研究創新》（臺北：里仁書局，2013），頁253-257。

⁹³ [美]伊文·柯比(Irving M. Copi)著，張身華譯：《邏輯概論》（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2），頁17-18。

⁹⁴ 案：「技術詮釋學」的詮釋學家為本文的理解與解釋指出一個「正確的方向」，提供理解的規則。其中的貝蒂(Emilie Betti)認為，在理解中，我們不僅要從上下文的聯繫中獲得一般的語詞意義，還要注意到作者的意圖和什麼是他所認為重要的東西。詳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6-7。

⁹⁵ 宋・嚴粲：《詩緝》，卷16，頁23。

⁹⁶ 〈大雅・文王有聲〉：「文王烝哉。」《毛傳》：「烝，君也。」〈豳風・東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朱熹解「烝」為「發語聲」，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卷8，頁94。對於「烝」為何解釋為發語詞，清人馬瑞辰有較為詳細的解說，其以為「烝」為「曾」的假借字，「曾」義為「乃」，因此「烝」作發語詞「乃」解釋。詳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6，頁479。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272；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87），頁712；朱守亮：《詩經評釋》上冊（臺北：學生書局，1994），頁429。對於「烝」字的解釋都直接取用發語詞之說。

體決定部分的重要規則，因而使其著作能在守舊的氛圍中帶著創新的成分。

另外，嚴粲對於《詩經》名物的解釋也投入了不少工夫，在解說《詩經》中的許多名物時，勢必會牽涉到許多重要的經書，例如論及禮制問題，一定要引用三《禮》，草木鳥獸蟲魚的問題必須參考《爾雅》。在「以他經解本經」的這一類方法中，三《禮》與《爾雅》備受嚴粲重視，理由在此。這除了說明嚴粲對於經典文獻有確實的掌握之外，也可以見出其說經的傳統傾向，當宋儒將解經的精神置於大義的闡釋時，嚴粲願意針對名物制度進行詳實的分析與辨別，這就形成了《詩緝》的一大特色。特別是，學術史上論及不同時代的學者解經，往往以為宋儒重義理，輕訓詁，對於名物之學更是漠然視之⁹⁷，透過本文之論述，可知此類敘述有缺細緻，容易滋生誤解。為了更加理解嚴粲的漢學精神，此處不妨再舉一鮮明之例。根據嚴粲的歸納，〈秦風·蒹葭〉的「蒹葭」與〈豳風·七月〉的「萑葦」為二種不同植物，但卻有十一種異名，常常為人所混淆。嚴粲不厭其煩地為讀者整理出這樣的結果：蒹為小者，又名蘆、荻，一物三名；葭為大者，又名蘆葦、華、葦，一物四名；萑為中者，又名菼、蕷、離，一物四名。而「蒹」又為「萑」之小者，因此「蒹、蘆、荻」與「萑、菼、蕷、離」為同一類植物，與「葭、蘆葦、華、葦」分屬二類。因此，對於〈王風·大車〉「毳衣如菼」，毛公把葭、菼視同一物，嚴粲駁斥之，以為葭為「蘆」，菼為「蕷」，蘆、蕷為不同之草。⁹⁸當然，在相關的論述過程中，要引

⁹⁷ 蔡方鹿：「漢代經學尤其是東漢古文經學重視對經書文字名物的訓詁，其代表人物賈逵、許慎、馬融、鄭玄等在訓詁學方面對後世影響較大。……宋學之於漢學，從最本質的特徵上講，是以重義理、輕訓詁的義理之學而與重章句訓詁、繁瑣釋經的漢唐訓詁注疏之學相區別的。……總體上看，重義理、輕訓詁是宋學區別於漢學的顯著特徵。」蔡方鹿：〈論漢學、宋學經典詮釋之不同〉，《哲學研究》1 (2008.1)，頁 66-67。當然，蔡氏所言是學術史上的常識，前引四庫館臣對於宋儒「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的批評可為印證，此外，阮元〈擬國史儒林傳序〉謂：「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道之益，皆於周孔之道得其分合，未可偏譏而互誚也。……綜而論之，聖人之道，譬若宮牆，文字訓詁其門逕也。門逕苟誤，跬步皆歧，安能升堂入室乎？學人求道太高，卑視章句，譬猶天際之翔，出於豐屋之上，高則高矣，戶奧之間未實窺也。或者但求名物，不論聖道，又若終年寢饋於門廡之間，無復知有堂室矣。」清·阮元著，鄧經元點校：《掣經室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2，頁 37-38。阮氏此論大致持平，但強調漢學「得儒經之功」，宋學「得師道之益」，且其批評宋學家「卑視章句」，則仍然透露出其對宋儒重義理、輕訓詁的不滿。

⁹⁸ 嚴粲對蒹、葭、萑、葦的辨說分見宋·嚴粲：《詩緝》，卷 12，〈蒹葭〉，頁 12-13；卷 16，〈七月〉，頁 7；此外，〈中谷有蓷〉下也提及菼、蕷、萑、葦、離為一物四名。卷 7，頁 9。

用《爾雅·釋草》、郭璞《注》、陸璣《疏》、孔穎達《正義》等相關文字，並非難事，只是，嚴粲對於《詩》中名稱相近或相關的品物，往往不輕易放過，能夠仔細地分別其間的異同，這樣的態度與眼光，和後來的清代漢學家其實已無甚差異，就以清代晚期專治《爾雅》的著作而論，嚴粲對「蒹、葭、葍、葍」的分別，除了引用的資料較為不足之外，整個解釋的過程與分辨的細膩未必就亞於清儒⁹⁹，也由此可知，學術史上有關「漢宋之爭」的論述固然有其觀察基點¹⁰⁰，但對於漢學或宋學的批判，僅能對於二派之極端者有效¹⁰¹，若個別來看漢、宋、清儒的學術表現，即可知漢宋之學有一定程度的融通接合。

⁹⁹ 以清儒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為例，郝氏除了將「葭華」二字歸於上一條「葍醜芳」下，對於〈釋草〉：「蒹，蘂。葭，蘆。菼，蕡」的解釋與嚴粲相似。他以為葍、蕡（荻）、蘂、蒹為一物，蒹為葍之未秀者。葭、葍、蘆為一物。未秀者為蘆，已秀者為葍。菼、蕡、蒹、蘂為一物。已秀者為葍，未秀者為菼。因此，按照郝氏的論述，「葍、蕡（荻）、蘂、蒹」與「菼、蕡」為同一物，而「葭、葍、蘆」為另一物，故於文末亦對《毛傳》將菼、蘆視為一物之說駁斥之。詳清·郝懿行：《爾雅郭注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下之一，頁 619。

¹⁰⁰ 經學分為漢學和宋學兩派，最先由清朝四庫館臣提出：「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為勝負。」此外，《四庫全書總目》亦稱：「蓋考證之學，宋儒不及漢儒；義理之學，漢儒亦不及宋儒。」分見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經部總敘〉，頁 62；第 2 冊，卷 35，頁 727。

¹⁰¹ 例如姚鼐詆漢學為「異道」，其云：「近時陽明之燄熄，而異道又興。學者稍有志於勤學，法古之美，則相率而競於考證訓詁之途，自名漢學，穿鑿瑣屑，駭難猥雜。其行曾不能望見象山、陽明之倫，其識解更卑於永嘉，而輒敢上詆程朱，豈非今日之患哉！」清·姚鼐：〈安慶府重修儒學記〉，《惜抱軒文集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3 冊，卷 10，頁 202。章學誠對宋學空疏之風曾大肆批判：「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義理以為功，此宋學之所以見譏於大雅也」，「宋儒之學，自是三代以後講求誠正治平正路，第其流弊，則於學問、文章、經濟、事功之外，別見有所謂『道』耳。以『道』名學，而外輕經濟事功，內輕學問文章，則守陋自是，枵腹空談性天，無怪通儒恥言宋學矣。」然而章氏亦對當時「漢學專制」之局深表憂慮：「今日之患，又坐宋學太不講也」，「近日考訂之學，正患不求其義，而執形迹之末，銖黍較量，小有同異，則囂然紛爭，而不知古人之真不在是也」。以上分見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內篇二，〈浙東學術〉，頁 121；外篇三，〈家書五〉，頁 822；外篇二，〈《說文字原》課本書後〉，頁 579。

六、結語

作為南宋初末兩期的集解體解《詩》著作的作者，李樗與嚴粲在盡納傳統與現代的《詩經》解釋之後，出現了同中有異的特質：在詩旨的研判方面，兩人對於傳統的《詩序》雖有小幅度的修整，但毫不妨礙其對《詩序》的支持。如果再將《詩序》分割為「首序」與「後序」兩個部分，則李、嚴二人對於「首序」的支持都是十分堅決的。主要原因是，李樗同意《隋志》之說，以為「首序」創自子夏，嚴粲則認為係來自國史，如此「首序」即有了神聖性或準確性，連疑《序》的前輩學者蘇轍都不敢動「首序」一字，二人對「首序」的尊重更是可以理解。¹⁰²相較之下，「後序」的來源是「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說《詩》者之辭」，若不滿意，大可直接批判。然而，李、嚴二人對於「後序」依然保有相當程度的尊重，兩位集解體作者在吸取了自古至今眾多的解《詩》意見之後，願意作出這樣的選擇，在《詩經》學史上是有嚴肅之意義的。

在解釋詩文的成績方面，李樗的主張不具特別的針對性，既可反對漢儒，也可反對宋儒，只要堅守自己認定最合理的解釋原則，去刻意之「分別為訓」，取「簡徑明白」之釋，即可以建立屬於自己的詮釋。至於北宋疑《序》派儒者的理念雖未能影響到李樗，但理學家的讀《詩》經驗、法則，較諸漢唐以來的注疏習慣，更能讓李樗接受。嚴粲的解釋方法表面看起來相對保守，但保守中又有明顯的創新之處，駕馭、解讀資料的工夫也頗具漢學特色，某些理念、精神甚至還與西方學術理論不謀而合。凡此皆表示，傳統與現代學術之間未必不能雙軌並行或互相融合。有如余英時所言：「傳統與現代化之間具有非常複雜，甚至可以稱為『辯證的』(dialectic)關係。不僅傳統之中涵有近代性的因子，而且現代化本身亦決非全屬現代，其中也

¹⁰² 《詩序》詮釋詩旨具有倫理教化的意義，加上又有神聖性的來源，如此，即便有小瑕疵，也已不影響其存在意義。不只在中國古代如此，在西方亦然，神聖性「是一個宗教領域所特有的解釋和評價範疇。實際上，其轉義也適用於另一個領域——倫理學領域」，「一般把『神聖』的意義看作『完全的善』，它是絕對的道德品質，它意味著道德性之極致。」〔德〕奧托（R. Outo）著，黃炎平譯：〈神聖的觀念〉，收入劉小楓主編，楊德友、董友等譯：《20世紀宗教哲學文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中卷，頁794。

有脫胎於傳統的成份。……任何傳統都不是靜止的，也不是單純的；傳統本身便包含著內在的矛盾，而足以導致改變。就傳統和現代化的關係來說，傳統內部自有其合理的成份，並能繼續吸收合理性（*rationality*），因而可以與現代化接筭。」¹⁰³就《詩經》學的發展而言，傳統與現代永遠是各具特色，無法互相取代的，李樗、嚴粲當時所謂的現代，在今日已成傳統的一個重要部分，清儒固然引發了漢宋之爭，但清學如今亦已成為傳統；要評鑑《詩經》漢、宋、清學之優劣，只能就個別表現而論，傳統與現代何者為勝，在學術上是不具任何意義的。

¹⁰³ 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49。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 魏·何晏集解，南朝·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臺北：廣文書局，1977。
- 唐·成伯璵：《毛詩指說》，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
-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收入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第4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 *宋·李樗、黃櫅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樗、黃櫅撰：《毛詩李黃集解》，收入《通志堂經解》第7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段昌武：《毛詩集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范處義：《詩補傳》，收入《通志堂經解》第8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
-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 *宋·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1983。
- 元·梁益：《詩傳旁通》，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
- 清·朱彝尊著，馮曉庭、侯美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 清·江藩編著，方國瑜校點：《經解入門》，天津：天津市古籍書店，1990。
- 清·阮元著，鄧經元點校：《摶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收入林慶彰主編：《姚際恆著作集》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清·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文集》，收入《小倉山房詩文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清·郝懿行：《爾雅郭注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 清·戴震著：《東原文集》，收入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
- 清·戴震著：《戴氏雜錄》，收入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第6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

二、近人論著

- 司馬朝軍：〈五論《經解入門》的真偽問題〉，收入《齊魯文化研究》第10輯，濟南：山東師範大學，2011，頁41-50。
- 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1994。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李清良：〈黃俊傑論中國經典詮釋傳統：類型、方法與特質〉，收入洪漢鼎主編：《中

- 國詮釋學》第1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
-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 林尹：《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74。
-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洪漢鼎：《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
-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張高評：《論文選題與研究創新》，臺北：里仁書局，2013。
-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
- 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關於《詩經》學的思想學術史考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
- 程元敏：〈周禮新義板本與流傳〉，《臺大中文學報》1 (1985.11)，頁 233-283。
-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3。
- *黃忠慎：〈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臺大文史哲學報》76 (2012.5)，頁 1-27。
- *黃忠慎：〈呂祖謙、嚴粲《詩經》學之比較研究〉，《東吳中文學報》27 (2014.5)，頁 73-100。
- 裴普賢：《詩經研讀指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
-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 蔡方鹿：〈論漢學、宋學經典詮釋之不同〉，《哲學研究》1 (2008.1)，頁 64-69。
- 蔡英俊：《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
-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7。
- 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 簡澤峰：《理論、批評與詮釋：詩經學史五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4。
- 〔美〕伊文·柯比 (Irving M. Copi) 著，張身華譯：《邏輯概論》，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2。
- 〔德〕奧托 (R. Outo) 著，黃炎平譯：〈神聖的觀念〉，收入劉小楓主編，楊德友、

董友等譯：《20世紀宗教哲學文選》中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Hong Zhan-Hou, *Shi Jing Xue Shi* [The History of the *Shi jing* Studies],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2).

Huang Chung-Shen, “Opposing Shi Xu or Not? MaoShi Li Huang JiJie’s standpoint on the explaining Shijing”, in *Humanitas Taiwanica* 76 (May 2012.), pp.1-27.

Huang Chung-Shen, “A Discours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ü Zuqian and Yan Can’s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7 (May 2014), pp.73-100.

[Qing] Ji Yun et.al.,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he catalogue summary of imperial collection of four],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Song] Li Shu, Huang Chun. *Mao Shi Li Huang Ji Jie* [The variorum of Mao Shi by Li-Huang], edited 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

[Han] Mao Heng,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g-da, *Mao Shi Zheng Yi* [The exact implication of Mao Sh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Qu Wan-Li, *Shi Jing Quan Shi*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Yuan] Tuo Tuo et.al., *Song Shi*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1977).

[Song] Yan Can, *Shi Qi* [Collected explana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Kwan Wen Bookstore, 1983).

[Song] Zhu Xi, *Shi Ji Zhan* [Collected explana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Chung Hwa Book Company, 1971).